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7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智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5256號、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0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智凱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倒數第1至2行「並經警採尿送驗」補充為「並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蔡智凱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之情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度2次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認被告本案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均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即無不合。

㈡再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

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托咪酯係於民國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並自同日生效，嗣於同年11月27日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再於115年6月25日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被告持有依托咪酯行為時點即114年11月間，依托咪酯尚未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依上開說明，此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

㈢是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㈣罪數：

按行為人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時，因侵害社會法益，僅單純論以一罪，復因持有後，進而施用第二級毒品，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應論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一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7號研討結果參照）。查本件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犯行，係同時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甲基安非他命，並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同時持有不同種類第二級毒品之

低度行為，即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至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一、(二)所載之施用毒品犯行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則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㈤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而接受戒毒處遇，理應知所警惕並遠離毒品戕害，詎仍漠視法規禁令，再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其所為當值非難；然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多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又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間，被告犯罪動機之非難性較低；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酌被告於本案2次犯行遭查獲前，曾於100年12月、103年2月、104年3月間多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素行紀錄（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汽車美容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毒偵3013號卷第3頁正面），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

㈡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送驗後，均檢出如附表編號1至2檢驗結果欄所示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成分（依前開說明，依托咪酯依裁判時法，應屬第一級毒品），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5年6月8日桃警鑑字第1150075153號化學鑑定書在卷可參，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前段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銷燬之。前開毒品之包裝所用之塑膠袋及煙彈殼，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就煙彈殼應併予諭知沒收銷燬。至鑑驗中所耗損之毒品，既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末查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固屬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器具，然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易，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十庭　　法　官　蔡尚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重量	檢驗結果
1	甲基安非他命12包	毛重：11.86公克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依托咪酯煙彈1顆	毛重：5.779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於裁判時已經行政院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5256號
115年度毒偵緝字第1027號

被　　告　蔡智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智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施用毒品犯行：

(一)於114年11月16日凌晨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11月16日4時35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邱惠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由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提起公訴)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前為警攔查，當場扣得其與邱惠珊共同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2包(毛重11.86公克)、依托咪酯煙彈1顆(毛重5.779公克)，並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於115年1月17日9時43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採尿同日5時58分許，騎乘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與民生路3段口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據報到場發現其係毒品調驗人口，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智凱坦承不諱，復有(一)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5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210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5年6月8日桃警鑑字第1150075153號化學鑑定書各1份；(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1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27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毒品前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因侵害社會法益，僅單純論以一罪，又其持有後，進而施用第二級毒品，其持有之低度

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應僅論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一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劉　文　瀚